

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哈妇发〔2014〕8号

签发人：杨杰

哈尔滨市特色“妇女之家” 评选活动方案

自2010年底在全市社区、村开展标准化“妇女之家”建设以来，我市各级妇联组织在普遍挂牌建家的基础上，把推进“妇女之家”建设、发挥“妇女之家”作用，作为实施固本强基增活力工程的重要举措予以大力推动和落实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市妇联在全市推广了道里区抚顺社区妇女之家“八位一体”的创建模式，涌现出一大批组织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设施齐备、活动丰富、特色鲜明、深受妇女群众喜爱的标准化“妇女之家”。为了使“妇女之家”能够更好地结合各地实际，服务妇女群众不同需求，彰显鲜明时代特色，市妇联将在全市妇联组织中，开展特色“妇女之家”评选活动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市第十九次妇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全力推动基层妇联组织阵地建设。以有利于服务妇女群众、有利于发挥妇联组织作用、有利于服务党的中心工作为标准，确立“小阵地、大作为、重服务、求实效”的建设目标，不拘一格开展特色创建活动，由“规定动作”向“自选动作”发展，服务妇女儿童多元需求，增强基层妇女工作活力，着力构筑创新管理、示范引领、特色鲜明、作用凸显的“妇女之家”工作格局。

二、评选内容及标准

本次特色“妇女之家”评选，重在形成“一家一品”特色品牌服务效应，“特色”评选标准，即可参照本方案确定的下列标准，也可超越本方案之外，凡是“妇女之家”工作能够在某一领域体现独特性、先进性，且有较好的工作成效，均可上报申评。

——**资源整合有特色**：“妇女之家”在创建和开展活动中，擅于整合、利用、拓展各类社会资源，无论是在开辟活动阵地、募集活动资金、利用所在地各类资源等方面，有可借鉴的措施经验和方式方法。

——**阵地建设有特色**：除在社区、村创建“妇女之家”之外，在所在地团体会员、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中“妇女之家”创建工作开展活跃，探索建立“网上妇女之家”，搭建覆盖面更广、互动性更强、传递更迅捷的综合服务平台。

——**服务对象有特色**：“妇女之家”在服务对象上既满足于本

地妇女群众需要，又体现了一定的针对性，尤其是在服务外来务工妇女，留守流动妇女儿童、老年妇女、单亲贫困家庭及贫困母亲等不同群体上有好做法、好成效。

——**服务内容**有特色：“妇女之家”在服务妇女参政议政、创业就业、科技致富、教育培训、身心健康、调处纠纷、帮扶救助、家庭和谐、文化娱乐、居家养老、社区儿童等各领域有新举措、新成效。

——**服务队伍**有特色：“妇女之家”工作人员的组成不仅局限于妇联干部自身队伍，在组织巾帼志愿者，吸纳所在地女党员、各类女性专业人员，引导女能人、女致富带头人等各类不同群体，激发她们参与“妇女之家”各项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独特的经验和做法。

——**品牌活动**有特色：“妇女之家”的某项或某几项活动已形成工作品牌，在所在地、所在街道、乡镇乃至区县（市）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，在妇女群众中具有一定的凝聚力，形成了良好的工作局面。

——**管理模式**有特色：“妇女之家”在管理模式上有创新、有突破，采取了与所在地妇联主席（妇代会主任）评优挂钩、工作绩效考核机制、量化考核、妇女群众民意测评等方式方法，为推动“妇女之家”深入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特色“妇女之家”评选活动自方案下发之日起，至8月30日

结束，分为三个阶段进行，将在全市评选出 100 个特色“妇女之家”。

1. 启动实施阶段：各区县（市）妇联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，启动所在地评选活动，组织社区、村做好申报准备工作，按要求填写相关申报材料。（工作情况简介不超过 1500 字，可另加附页）

2. 报送参评阶段：各区县（市）将申报材料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到市妇联组织联络部（电子邮箱：hf1z1b@126.com），每个区、县（市）申报特色“妇女之家”不少于 6 个。

3. 评选表彰阶段：市妇联将根据各地申报材料及日常掌握工作情况，对申报的特色“妇女之家”进行综合评定，对评选出的特色“妇女之家”授予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形式的奖励，同时，确定有典型带动作用的特色“妇女之家”，参加下半年全市“妇女之家”工作经验交流会，介绍、推广先进工作经验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各区县（市）妇联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，把评选活动作为打造温暖之家，夯实基层妇女活动阵地的有力举措，统筹安排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本次评选活动取得良好效果。

2. 保质保量，良性互动。本次评选活动旨在促进“妇女之家”创新发展，各地妇联在组织申报参评过程中，要严格把关，保证质量。注重挖掘、总结本地“妇女之家”先进经验和工作方法，通过评选活动，培育优秀工作典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实现“妇女之家”活动在思想上更加重视、服务上更加主动、工作上更有特色。

3. 注重要求，及时报送。各区县（市）妇联要按照方案要求，

按时报送申报材料，及时反馈工作开展情况，通过本次评选活动为举办全市“妇女之家”经验交流会奠定良好基础。

联系人：栾翠 联系电话：84694842

附：哈尔滨市特色“妇女之家”申报表

2014年5月4日

附表：

哈尔滨市特色“妇女之家”申报表

所在区县(市)		申报单位名称	
申报特色类型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简 要 工 作 情 况			

